

● 昆仑文学丛书

● 昆仑出版社



刘迪云
著

女儿的情人



.5

I247.5
3222
3



87.8.12

女儿的情人

刘迪云 著

昆仑文学丛书 · 昆仑出版社

女儿的情人

刘迪云 著

昆仑出版社出版（北京西什库茅屋胡同甲3号）

北京丰华印刷厂印刷·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解放军文艺出版社（昆仑出版社）总发行

*

开本787×1092毫米1/32·印张7 $\frac{1}{2}$ ·插页1·字数159,000

1988年11月第1版·1988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1—7,500

ISBN 7-80040-035-2/I·31

定价：1.80元



我从不理睬“什么是文学”之类的概念游戏；

我只关注要吃饭穿衣、生儿育女的男人、女人。

刘迪云

作者小传

1947年农历7月16的黄昏时分，在成都一条叫“仁厚街”的青瓦小屋里，作者从娘肚子里钻了出来。娘说这娃娃属猪，一辈子倒霉。

1966年高中毕业，有幸考中北京电影学院导演专业，却不幸被接踵而至的“浩劫”抛到农村接受“再教育”，直到参军后从基层调到解放军文艺出版社，在从事编辑工作的同时，才“混”了个大专文凭。

高中时代在省报上发表处女作，至今已在《中国作家》等全国大、中型文学园地发表70多万字的中短篇小说、电影文学剧本、诗歌、散文等。

自序

但凡请人为自己的集子作序，大多希望能搬出文坛上的某位权威人物来。这似乎已成了一种挡不住的“潮流”。请人者尽管有各种各样的动机，但或多或少总掺杂着“拉大旗作虎皮”，不管你承认与否；而被请者呢，总感到有某种荣耀和慰藉，虽说有时难免是项苦差事。

问题还不在这里。

大概是由于职业的缘故，使我多少有点“看破红尘”。真正潜下心来逐字逐句去阅读完作品后才写序者，为数不多；听听作者的口头汇报再一鳞半爪地选看某些章节而提笔写序者，大有人在；自我吹捧的序文已经拟好、只劳驾权威人物签个名则完事者，不乏其人。

于是，我仿佛被人奸污了，尽管我并不完全是一个善良的读者。

于是，我的这本小册子，我决定自序。聊以自慰。

公元一九四七年农历七月十六的黄昏时分，没完没了的暴雨终于收斂些了。该做晚饭了，水缸里连一滴水也没有，而出去挣钱的男人被这场大雨阻住了，好几天回不了家。她只好长叹一声，咬着牙从床上下来，挺着大肚子去后院土

墙边的井台上提水。

她刚要把水桶上的绳子系在提水竿的“鼻眼”里，忽然产生了一个新奇的想法：这绳子有些朽，恐怕乘不住力，该换一节新的了。于是，她放下水桶，回屋去找绳子。

就在他刚刚离开井台几步远的时候，身后一阵巨响，“轰隆”，整个井台塌陷了，不存在了——那堵被雨水泡胀了的土墙倒下来，将这眼井完完全全、彻彻底底掩埋了！

也许被这侥幸的逃生怔住了，也许这石破天惊的“轰隆”本身就是创世纪的信号弹，总之，傍晚时分，我拳打脚踢，从这位提水女人的肚子里拱了出来。

整个孩提时代，妈妈老是给我灌输一句话：“么娃子，你晓得不，你是从‘阎王’那里溜出来投胎的！——生你的前一天，正好是阴历七月十五‘鬼门关’！”

我只是傻笑，并不曾意识到冥冥中等待我的将是多舛的命运。

刚满十一岁，辛苦了一辈子的父亲早早地去世了。母亲省吃俭用，咬着牙把我培养成了本家族的第一个高中毕业生。我又蹦又跳地报考了北京电影学院导演专业，而且做梦也没想到在强手如林的角逐中竟胜利地通过了初试和复试。

然而，一个连梦也不敢做的事实突然间象铺天盖地的严霜袭来——一张被高度评价的“马列主义的大字报”，“文化大革命”了！

和同龄人的遭遇一样，在被唤起的狂热冷却之后，等待我的是下乡、插队；所不同的是，我命里注定比别人“雪上加霜”——出于对学校两派群众组织搞打砸抢的义愤，我转抄了一首“煮豆诗”，贴在墙上，呼吁“本是同根生，相煎何

太急”?!

这一下捅了马蜂窝：在无产阶级革命派奋起向资产阶级保皇派夺权的关键时刻，你竟敢斗胆包天，叫喊什么“同根生”！毛主席的无产阶级司令部和刘少奇的资产阶级黑司令部，能是“同根生”吗？！呸！

左得可爱的“工宣队”进校后，抓的头一件大事就是批准了对我这个“现行反革命”召开批斗大会。

阿弥陀佛，善哉，善哉，我这个从“鬼门关”溜出来的“鬼儿子”，有幸挂了“黑牌”，有幸坐了“喷气式”，有幸得到了二十世纪无产阶级的锤炼和战斗洗礼！呸

只是，在插队的“广阔天地”里，当被沉重的粪水挑子压得肩肿腰酸时，当自己亲手脱出一块块土坯、终于垒起了一间象样的土屋却又被大雨冲垮了时，我暗暗埋怨过我的母亲：妈妈呀，你当初不离开井台，就让那声“轰隆”，将我们娘儿母子埋在下面，该多好啊！

严格地说，就是在这时候，我才初步品尝到了什么叫人生。而在这老天爷赐给我的一生之中，想玩一玩文学创作的念头，也就在我的肚子里跃跃欲试、拳打脚踢了。

作家可以超脱生活。我从不相信这句骗人的鬼话。这是自欺欺人。从本质上讲，在你的作品中，你只不过或大声疾呼或羞羞答答地表现生活、干预生活罢了。

那么，我自己又是怎样摇控我手中这支秃笔的呢？

我崇尚鲁迅。奴颜婢膝的劣习并不是随着共和国诞生的礼炮声而彻底根除了的。制定和推行极左路线的大人物们在历史面前固然值得作一番冷峻的反思；而我们的民众难道也不该从中悟出点什么吗？

我钦佩卢梭。在谎话、大话和空话随时都会成为一种病毒在空气中传播时，我不得不象虔诚的信徒那样去咀嚼这位伟人的话：“真诚的心是真理的主要武器。”；“见到不平的事而默不作声，等于参与不平。”

我赞赏福楼拜。对语言艺术的执著追求使他有资格在人类的艺术殿堂里陈列出一座座玲珑剔透、精湛绝伦的宝塔。而大师那炉火纯青的功底绝非偶然，“明确的语言取决于明确的思想”。

收集在本书中的三部中篇小说，可以说是我近年来在艺术园地里不知用了多少桶汗水才换来的青疙瘩果果。就风格而言，它们不完全相同，或以质朴的泥土的芬芳去轻吻市井中那些酸涩而回甜的生活，如《闲翁居春秋》；或以恬淡的幽默去抚摸那往往被人们忽视了的社会角落，如《为明天浇花》；或以凝重的感情去焊接人们心灵上的裂痕，如《女儿的情人》；就题材而论，也是军民两栖，不拘一格，但文如其人，它们的某些神韵则是相通的。“凡为文以意为主，以气为辅，以辞采章句为之兵卫”。唐代诗翁杜牧这颇有见地的告诫，我想我至少没有与之相悖。

谢谢读者在书价不断上涨的今天，还舍得破费买我这本菲薄的小册子！

作者

一九八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于北京北环西路

目 次

自序	(1)
闲翁居春秋	(1)
为明天浇花	(97)
女儿的情人	(179)

闲翁居春秋

第一章

一

在地球的北纬三十度三十八分、东经一百零四度的交叉点上，有一座历史悠久的天府名城。在城池中央，“盐市口”的繁华地段，有一条颇为背静的小街。这条东西走向的街道，军阀割据、“袍哥”横行的旧社会，名曰“九龙巷”。平地一声雷，新中国为它钉上了一个光闪闪的搪瓷路标：“青年路”。

因为首尾都挨热闹的商业区，这笔直的青年路便没有开设店铺的必要。街两旁，几乎是清一色的木板铺面。岁月的灰尘，将这些长年关闭着的条形铺板熏出了一张张黑不溜秋的脸孔。冬天，当冷风飕飕叫的时候，从这些铺板的缝隙瞅进去，总能看见一家娘儿母子围着小方桌，稀里呼噜吃得“辣乎辣乎又辣乎”；夏天，这些铺板又被卸下来，象床板似的拼在一起，安在屋檐下，一家人不管男女老少，便四仰八叉地躺在上面歇凉。

公元一九八〇年，这条古老而平常的小街竟摇身一变了！

不计其数的各种店铺，如雨后春笋般地涌现出来，鳞次栉比。这是一个新的世界。家家店铺都挂着一个镶有十六开硬纸的相框，上面均有一号宋体铅印字“个体工商业营业执照”；人人都佩戴着一块塑料蒙面的蓝色胸章：“个体劳动者服务证”。

到一九八三年的仲夏，青年路上有一家店铺，脱颖而出，大有鹤立鸡群之势，引起了世人的注目。

它的招牌别具一格：“闲翁居”。

这三个刻在红豆木横匾上的颜体楷书，本身就 and 一般招牌字体大相径庭，至于它的潜台词更耐人寻味：您即将光临的是“闲翁”开设的店铺。

人们以艳羡的口吻咬着朋友的耳朵：

“你听说没得？这家姓林的老板凶得很，硬是会抓‘人生在世，吃穿二字’，才多长点时间，光银行里的折子就有这么多！”

“你晓得个铲铲！——别看他又卖衣服又开饭馆，还不是仗着他雇了两个女店员！这当中的名名堂，嘿嘿……”

“少说那么多，人家的生意越做越昌盛，日子越过越红火，就凭这……”

“嘘！他回来了！”

“满街的人，你眼睛那么尖？”

“嗨，你听！摩托声！”

二

是的，这时候，闲翁居店铺的林老板果真骑着一辆猪肝色的幸福牌大摩托，风尘仆仆地出现在青年路的东口。

这位老板，看上去最多三十郎当岁。这倒不是那件浸有汗渍的海魂衫紧箍着他那牛高马大的身躯，给人以运动员般的“体份儿”；单凭那宽皮大脸上一对黑眼珠，便使你感到有一股过剩的精力。这眼珠并不大，但格外地圆，活象那种“油患子”的核仁。它闪射出的神采，既洋溢着诚实，又隐藏着狡狴；既抖擞着不服输的豪迈，又笼罩着某种淡淡的忧愁。这种矛盾的共存，连他自己也感到惊讶：明明姓蔺，名开贵，偏偏不知是嫌本姓的笔划太多还是被世人的称呼所左右，竟不知不觉地在闲翁居店铺的税务收据上签成了“林开贵”！奈何？

“林老板，几天不见，哪儿去发财罗？”

“嗨嗨，别提了，鼓了一包子的劲，才抽出身去赶了个‘耍耍场’……”

“林老板，你屁儿上冒烟硬是‘幸福’，周围团转的便宜货都拿给你买完罗！”

“到此为止，惭愧，惭愧……”

林老板从摩托车把上抬起一只手，一边笑微微地向街两边的同行频频应酬着，一边用着地的双脚挪动着被物货压得气喘吁吁的摩托。

车上的货物，简直令擦肩而过的行人瞠目：一根拧成麻花状粗棕绳子横躺在双人座的后垫上。绳子的无数股细头呈

刷把状叉开，每一根上面拴了一对脚杆——或是皮包骨的鸡脚杆，或是半透明的鸭脚板，还有蒲扇似的鹅脚板。大概是长途颠簸、血液下坠所致，这一只只倒挂金钟的脑壳涨得通红，正艰难地往上昂着，发出“嘎嘎嘎”的抗议。

然而，这抗议声在林老板听来，不啻是凯旋的号角。尽管才出门三天，路程也不过邻近县份的百八十里，但仿佛天外的游子归来，他被一种强烈的激情控制着。有一件事说啥也不能使他平静：在乡场上采购东西的时候，他第一次听说，那些一直被城里人蔑视为“衣老二”的黄泥巴脚杆们，如今好多都“翻梢”了，不仅能玩彩电，连祖宗八代的茅坑也改成了抽水马桶，堂屋里也挂起了枝形吊灯。这些，连城里的人也不敢奢望。他深感自己落后于形势。好在有一点还聊以自慰：临出门前，他专门把采购高档衣料海力蒙的任务，大胆地交给了他的女助手兰小娟，这一着太妙了，既充分调动了女店员的主观能动性，又能抓紧宝贵的时间，提高闲翁居的营业额。形势逼人，快马加鞭。

一想到这位得力的女助手，一种荡气回肠的热力就在他的全身弥漫……蓦地，潜意识的本能提醒他，不能再胡思乱想了，必须煞车！

事实上，他也必须煞车——“幸福”摩托的前轮已经把行人的裤管都擦着了。

今天是星期六，又正是下班后、夜市前的黄昏时刻，整个青年路沉浸在一片特有的忙碌之中。一家家店铺的“个体劳动者”们正忙着为即将开始的周末夜市做准备：或从屋内牵出细长的电线，将一串串五颜六色的小灯泡挂在店铺前的货摊上；或将一件件款式新颖的服装，象挂万国旗似的挂在

货架上……啊，夜市，近两年才从“马王堆”里复苏的新生事物啊！

触景生情，年轻的闲翁居老板倏地被一股热辣辣的浪头攫住了。仿佛正抱住一个价值连城的大花瓶，他既感到喜悦，又隐隐掺杂着忧虑，生怕一松手这花瓶就哗啦一声。

果然，刚跨进店铺的门槛，他就敏感到有些异样了。

店铺还是老样。两堵三米宽的开间逢中梁隔开，一半为缝纫店，一半为饮食店。年辰久远的圆木柱头尽管有虫蛀的痕迹，但经过半人高的隔墙加固，仍然能承受杉木天花板上阁楼的重量；年内才铺下的水泥地面上，并没有出现土匪打抢过的坑凹，饮食店的三张圆桌和缝纫长桌，仍然平平稳稳地横在那里；粉刷得雪白的墙上，除了饮食店的价目表和缝纫店的时装广告，也没有被坏人新捅出洞洞和眼眼；甚至连专煮酸辣粉的汤锅和缝纫店专放划粉的纸盒，都照样冲闲翁居的老板散发出熟悉而亲切的气息。

难道是自己的错觉？

不，那种惴惴不安的心情，那种随时都好象会遇上什么不幸的忧戚，并不是此刻才突然萌生的。最近一个时期，甚至再远些日子，他就懵懵懂懂地意识到了某种预兆。

暮色更浓了，和青年路上各店各铺一样，闲翁居也眨亮了夜市的灯光。霎时，这双开间的铺面活脱脱地犹如一对目光深沉的大眼。正是这一瞬间的幻觉，使林老板猛地敏感到了：店铺的这对大眼，左边缝纫店的这只明显地暗淡，显得极不协调。而正是在这颗昏黑的瞳仁当中——店里靠近通向阁楼的楼梯旁，有一对鹰鹫般的眼光冷冰冰地射来。

啊，是他，高宏亮——房主人家的儿子！

小房东二十五六岁，英俊而秀美。尽管是下班后的周末，他仍然穿着那件蓝卡其工作服。工作服的左上方，“曙光机械厂”五个金黄大字呈拱形在那里闪闪发光。

“小高，你……下班啦？”林开贵尽量放松浑身的肌肉，没话找话说。

高宏亮两手交叉着抱在怀里，斜靠在楼梯扶手上。他歪着颈项，极其勉强地点了点头：

“恭喜你哇，林老板，生意越做越活罗！”

“惭愧！惭愧！”这句不知从哪里学来的旧商人的谦卑之词，原本在闲翁居开张之际只是开开玩笑，殊不知两三年的光景竟成了林老板的口头禅。而此时，话一出口，他才第一次感到这话的真正含义。

“小兰她们……？”他连忙转移话题。

“哎唷，死人！你咋不死在外头哟！我还以为到阴间才见得到你的人花花儿哩！”

随着大大咧咧的声音，一个三十岁出头的中年妇女从后屋出来。她五官大方，身材敦笃，那件女式圆领针织汗衫被汗水打湿，紧紧地贴在身上，使得胸前两个鼓鼓的乳房更加惹眼。再加上她腰间系了一条油腻腻的围腰帕，裸露的双臂又端着一大筲箕湿漉漉的水粉，浑身更显得紧绷绷的，展示着一种劳动妇女特有的肌肉美。

“还杵到哪儿干啥！不帮你么婢接接？”

犹如被线牵着动的木偶，林老板一步从隔墙那边跃过来，张开双手，去接沉甸甸的筲箕。

“店里……就你一个人？”把水粉放到了锅台边的案板上，林老板才扭过头来，措辞拘谨地问道。他知道，眼前这位负

负责饮食生意的罗秀英，和负责缝纫的兰小娟，关系早就有点“那个”。这两位女店员尽管都是他的得力助手，为闲翁居的兴隆立下了赫赫战功，但毕竟男女有别，内中的蹊跷不便深究。他只好一碗水端平。

“哼，不是我一人，未必还会去找个野‘闹信儿’陪倒？——忙得你么婶打屁都不成个数！”罗秀英边说边捋起围腰帕，揩着满头的大汗。

“那，小兰她……？”

“光嚼牙巴骨，还打不打主意卖夜市？——快摸活路！”

说罢，她又风风火火地奔到门边，将放在灶门口的电风扇插上电源。于是，呜呜的风直向灶膛里钻。蓝幽幽的炭火舔着硕大的毛边锅底，翻滚的氽汤在锅里喧哗，熬白了的肉骨头上下翻腾。

林老板觉得不必再问下去了，便转身走向门外，去卸那些还在“倒挂金钟”的生灵们。

莫非小兰采购衣料还没回来？或者身体欠佳请了病假？这些假设，哪怕只有一个是真的也好，总要比……他又连忙煞车，不敢再往下想了。

就在这时候，汤锅边飞来了罗秀英气鼓气胀的声音：

“哼，你把枕头垫高点儿，去想嘛，去盼嘛！等她把衣料给你跑回来，除非二辈子投胎！”

林开贵怔怔地注视着罗秀英。

“哼，脸盘子再长得伸展顶屁用，到头来还不是人心隔肚皮，饭烂隔篱笆！”

“你少给我牙尖舌怪的！说清楚，哪个！”林老板终于忍不住了。